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筱婷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8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20110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32P001048_1120110221_112D2014182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發布「3月20日起，COVID-
19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，改為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，有關
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
112302498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據旨述指揮中心公布事項函知，基於
防疫政策需要，自112年3月20日起，因自行使用家用快篩
檢測陽性、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措施篩檢陽
性之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，相關請假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於第0日（快篩陽性當日）及次日起
5日以內（按：至多6日）核予病假，該病假不列入年度
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。
 - (二)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請假時，以快篩陽性（如：標示
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）作為
證明即可，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2023/03/17
10:10:5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